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0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柏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559號），被告經訊問後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柏成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壹拾伍捲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以下所載「經法院判決」更正為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原訴字第10號判決」、第2行以下所載「易服社會勞動及易」更正為「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後再改易」、補充證據「被告於本院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。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因無檢察官參與，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，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，併予敘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，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

01 定，加重其刑。又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執行完畢  
02 後，5年內再犯本案，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一切情狀  
03 後，認本件被告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刑部分，應無過苛之  
04 處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結果，認本件  
05 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被告所竊得之電線15捲，雖未扣案，然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仍  
07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 
0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爰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  
09 額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  
1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13 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怡君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1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3 書記官 馬竹君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